

XX 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房屋租賃契約書

主契約書人：出租人 甲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為甲方)
(房屋所有權人)

承租人 XX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茲因房屋租賃事件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，並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租賃標的所在地、使用範圍及使用目的

1. 房屋座落：
2. 使用範圍：上述房屋 ☐整層（房 廳 廚 衛）
☒套房（220 間）
☐雅房（間）使用
坪數為 6 坪，屋齡 8 年。
3. 使用目的：☐住家/☐其它_____。
4. 使用家具：☐沙發、茶几/☒電視/☒書桌、椅子/☒檯燈/☒床組/☒衣櫥
☐電風扇/☒冷氣機/☒洗衣機/☒飲水機/☐其他_____。

第二條：租賃期間

1. 自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6 年。
2. 其他：

第三條：租金及押租金

1. 租金包含水費、網路、第四台、管理費，每年新臺幣壹仟萬元整(含稅)，6 年共計新臺幣陸仟萬元整(含稅)。
2. 付款方式：分12期付款，於每年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各付款新臺幣伍佰萬元整。
3. 押金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。乙方應於簽訂本約之同時給付甲方。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，乙方騰空並交還房屋時，扣除乙方使用所必須繳納之費用後，無息退還乙方。
4. 乙方如有積欠租金或房屋之不當使用應負賠償責任時，該積欠租金及損害額，甲方得由押租金優先扣抵之。
5. 其他：

第四條：稅費、水電費、網路費及第四台等相關費用

1. 本租賃應納之一切稅費，如房屋稅、地價稅等，皆由甲方自行負擔。
2. 租賃期間因使用本租賃物所產生之 ☒電費/☐瓦斯費/☐電話費/☐網路費
☐自來水費/☐大樓管理費/☐第四台/☐其他_____應由